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「學生成績考查作業要點」第十點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十、學生對授課教師評定之學期成績認有明顯錯誤致有損及其權益時，得於成績公布後 <u>14日內</u> ，檢具成績複查申請書及 <u>佐證文件</u> ，向註冊組提起複查。 <u>如未能提供佐證文件，得不予受理。</u>	十、學生對授課教師評定之學期成績認有明顯錯誤致有損及其權益時，得於成績公佈後二個月內，檢具成績複查申請書，向註冊組提起複查。	考量實際作業需求及為提升行政效能，申請複查之學生需提供相關佐證文件，證明複查之項目，係有遺漏或刊載錯誤。資料未完備者，承辦單位得予不受理。